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1日獲批准及採納

1. 整體目的及目標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如下之監督職責：

- (a) 監督財務匯報過程以確保已公布的財務資料之平衡，透明度和完整性；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
- (c) 檢討本公司對影響財務匯報的法律和法規的遵守之監察過程；
- (d) 執行企業管治功能；
- (e)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獨立審計過程及任何內部審計功能之效益。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其職責範圍內：

- 2.1 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2.2 於必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
- 2.3 確保恰當的公司成員出席會議。
- 2.4 有權隨時接觸管理層成員，僱員和收取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2.5 訂立程序以處理僱員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審計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之質疑，以及確保已就(1) 對該等質疑之調查的公正和獨立及(2) 對該等調查之跟進行動以處理該等關注作出妥善安排。
- 2.6 訂立就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之接受，保留及處理程序。
- 2.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施行。就此，外聘核數師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就合理和知情的第三方據所有相關資料合理地概納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全國性或國際性之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2.8 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2.9 批准由核數師提供而每年逾 25 萬美元的非核數職能之專業服務。

3. 組織

成員

- 3.1 董事會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
- 3.2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3.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3.5 成員的委任年期為三年，受制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 3.6 委員會之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提名之人士出任。

會議

- 3.7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其他人士（如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

- 3.8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應對應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週期。
- 3.9 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至少 3 天前完整地適時發放予全體董事。
- 3.10 會議紀錄草稿應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董事給予意見，並在獲批准為最終紀錄後分發予董事會及由公司秘書保存。
- 3.11 如外聘核數師要求，委員會可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4. 角色和職責

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責任:

內部監控

- 4.1 評估管理層有否透過傳遞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訂立適當之“監控文化”。
- 4.2 評估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整體效益，並考慮管理層有否妥善處理由內部和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建議。
- 4.3 理解由管理層施行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相關財務系統而來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標準和要求，並受到恰當之管理審查。
- 4.4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之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開支預算。
- 4.5 考慮由委員會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4.6 考慮管理層對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性之對策，以及於系統故障時處理財務資料或防止電腦欺詐或濫用之應急方案。

財務匯報

- 4.7 理解目前具最大財務風險的範圍及其管理方法。

- 4.8 檢討重大會計和報告事宜，包括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予委員會的專業操守和監管的最新公告，以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 4.9 監督管理層施行的定期財務匯報過程，及於發放前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初步業績公告。
- 4.10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核數結果。
- 4.11 確保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調整，未經調整的差異，與管理層的分歧及關鍵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帳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 4.13 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前應特別專注以下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有保留成份的意見；
 - (e)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f)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遵守。
- 4.14 委員會於履行上文第 4.13 段提及之職責時：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
 - (b)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事項；及
 - (d) 委員會須適切考慮由財務總監、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法律和法規之遵守

- 4.15 根據法律及法規與管理層對任何欺詐行為或不合規行為的調查結果及後續行動（包括紀律處分），檢視和監察核數過程的效益。
- 4.16 檢視管理層及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有關可能對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合規政策有重大影響的合規事宜之更新。

4.17 確保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有有關公司業務之合規事宜均予以考慮。

與核數師聯繫

外部審核

- 4.18 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並考慮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4.19 於核數工作進行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並按照公司當前的情況及法規和其他要求的更改檢討當年度的核數形式。
- 4.20 檢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21 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要疑問，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疑問的回應；並確保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要結果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得以接收，討論和予以適當施行。
- 4.2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於審核過程中遇到而未解決的核數問題，包括審計範圍或獲取資料的任何限制。
- 4.23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適用於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其是否被視為積極，平衡或保守。

內部審核

- 4.24 檢視任何訂立內部審計職能的活動，資源和組織架構的計劃，並確保並無任何不合理之限制。
- 4.25 檢討來年之內部審計建議計劃，並確保其包含關鍵的風險範圍，並與外聘核數師有適當的協調。

匯報責任

- 4.26 定期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之活動及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其認為需要處理或改進之事項，並就應採取之步驟作出適當建議。
- 4.27 檢視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由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報告，如 (i) 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報告，和(ii) 將包括於年報內企業管治部份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報告。

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

- 4.28 定期檢視委員會職權範圍(不少於每三年一次)，並向董事會提交經修訂的條款以作批准。